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知識產權署的外判服務

引言

本文件旨在說明把知識產權署某些服務外判的建議,以及闡述此外判計劃的實施時間表。

<u>背景</u>

- 2. 香港的私營機構把資訊科技及業務運作外判的情況,日趨普遍。這與其他已發展經濟地區的趨勢一致,例如美國、英國和澳洲。
- 3. 一九九八年三月,我們進行了顧問研究,探討知識產權署有哪些工作可轉交私營機構處理,並研究了若只外判部分知識產權署的工作給私營機構可帶來的益處。顧問研究報告已在一九九八年七月完成。
- 4. 顧問研究找出多項知識產權署可交由私營機構處理的非核心工作。這些工作包括:
 - (a) 前線辦事處和資訊的管理與處理;
 - (b) 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和管理;以及
 - (c) 出版工作。

研究亦指出,私營機構不宜參與以下的工作:

- (d) 部門管理及統籌;
- (e) 法律工作、司法工作、法例和政策的制定;以及
- (f) 審核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申請工作。

由於(d)至(f)項工作屬於政策、法定和半司法的職能範疇, 所以必須由政府處理。 5. 一九九九年五月,我們公開邀請私人服務供應商表明是 否有興趣承辦知識產權署擬外判的工作,其反應令人鼓舞。

建議

- 6. 我們建議把上文第 4(a)至(c)項有關知識產權署的非核心工作外判,以期達到下列目的
 - (a) 透過採用先進科技和私營機構優良的營商方法,從 而吸取私營機構在電子商貿方面的專門知識,提升 服務質素;
 - (b) 透過提高效率及廣泛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向 顧客提供更具成本效益和靈活的服務;以及
 - (c) 讓知識產權署能夠調撥資源用以開發核心職務和新工作。

計劃涵蓋的範圍

- 7. 我們建議分期推行外判計劃,包括各項將予外判的服務,務求達到規模經濟以及提高成本效益的目的,詳情如下一
 - (a)第一期

管理和維修下述現有系統,包括:

- (i) 商標註冊和專利註冊資訊科技系統;
- (ii) 商標圖像系統;
- (iii)局部區域網絡管理;
- (iv) 電腦化的檔案管理系統;以及
- (v) 互動式聲訊處理系統。

(b) 第二期

(i) 開發一套新的商標註冊電腦系統,其中包括 電子交易系統;

- (ii) 通過互聯網接達商標註冊處和專利註冊處的 電腦系統;
- (iii)以電子形式遞交商標申請;
- (iv) 以電子形式刊登法定公告;
- (v) 辦公室運作,包括顧客服務櫃枱、公眾查冊 和收費處的辦公室工作,以及文書人員的支援;
- (vi) 資訊科技管理,包括數據運作復原系統;
- (vii)提升商標註冊系統的措施,以應付國際間日 後在這方面的發展。

(c) 第三期

- (i) 為外觀設計註冊處開發一套新的電腦系統, 包括電子交易系統;
- (ii) 以電子形式遞交外觀設計和專利註冊申請;
- (iii)通過互聯網接達專利註冊處的電腦系統。
- 8. 從上文可見,商標註冊是外判工作計劃(特別是第一期和第二期計劃)的主要項目。現時,知識產權署轄下的商標註冊處正急需設置新的電腦系統,原因是一
 - (a) 現有的商標電腦系統是九十年代初期的設計,功能 已達飽和。該系統在科技上實屬過時,而且系統的 某些部分更是已不值得維修;以及
 - (b) 新的《商標條例草案》已提交立法會,倘獲通過, 便須實行新的運作模式,現有系統將不能予以配 合。

倘新的《商標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知識產權署便急需裝置新的電腦系統,以便實施有關法例。即使沒有《商標條例草案》對新電腦系統的要求,鑑於現有系統已運作了近十年,亦須予以更新。

推行外判計劃的路向

- 9. 政府會按照以下路向推行外判計劃:
 - (a) 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理約期;
 - (b) 一般來說,服務供應商應可在五年內收回成本;
 - (c) 應定期支付整筆服務費予服務供應商;以及
 - (d) 合約須訂明外判工作開始及終止的過渡安排,以及 容許提早終止合約的條文。
- 10. 我們預計,新電腦系統將設於服務供應商的處所,待合約期滿(或終止)後,該等資產會交還知識產權署,放置在該署的處所。這樣做是可行的,因為新電腦設備不但先進,而且採用組件式設計。

益處

- 11. 外判工作計劃讓私營機構或非政府機構為政府提供服務,進行一些原本由政府負責的工作。此舉可帶來的益處包括:
 - (a) 政府部門的某些資訊科技服務,可由更具專長的私營機構提供;
 - (b) 對於商務或資訊科技環境的變化,私營機構能夠更 靈活地作出回應;以及
 - (c) 私營機構可更有效率地把多項工作合併起來,達致規模經濟的成效。
- 12. 推行外判計劃全年可節省約 690 萬元,主要是因為刪除 32 個職位可節省 620 萬的員工費用。知識產權署刪除上述職位,並不表示人手會過剩(請參看第 15 段)。鑑於五年內現金流量平均為每年 2,440 萬元(請參看下文第 13 及 14 段),政府每年淨開支將為 1.750 萬元。

<u>成本</u>

- 13. 我們估計,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起計的五年內,需撥出一筆合共約 1.22 億元的款項,以支付推行外判計劃每年所需的支出。我們是以開發商標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的電腦系統所需的資本和經常成本為基礎,計算出上述的預算的。計算方法列於附件。
- 14. 假設現金流量平均分布,在推行外判計劃首五年的每年成本將為 2,440 萬元。待計劃推行並累積經驗之後,將來我們或會建議申請經常撥款。

<u>員工的重行調配</u>

15. 我們估計,知識產權署受影響的一般及共通職系人員不超過 30 名。這些剩餘人手會重行調配至其他職位,因此不會有員工超額的情況。

未來路向

16. 我們會根據議員的意見,就所需的承擔額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外判計劃的實施時間表會如下 一

(a) 招標 二零零零年二月

(b) 遞交投標申請書 八個星期

(c) 評審標書 七個星期

(d) 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二零零零年六月

(e) 批出投標 二零零零年七月

(f) 完成第一期計劃 二零零零年年底

(g) 完成第二期計劃 二零零一年年初

(h) 完成第三期計劃 二零零一年年底

<u>意見徵詢</u>

- 17. 請議員討論本文件所載的建議。
- 工商局
- 二零零零年一月

計算成本的假設

計算成本時,我們作出以下的假設 一

- (a) 由於現今科技日新月異及私營機構之間競爭激烈,商標註冊處和外觀設計註冊處電腦系統的資本成本,會定於政府內部設立該等系統的7,500萬元預算成本的70%;
- (b) 服務供應商每年可收回資本成本的 20%,即可在 5 年內收回資本成本;
- (c) 經常成本(包括運作、維修和職員費用)為資本成本 的 10%; 以及
- (d) 在扣除資本成本及經常成本後,服務供應商可獲得 的利潤幅度為 15%。
- 2. 根據上述假設,全年所需開支費用如下:
 - (a) 資本成本: 7,500 萬元 × 70% = 5,250 萬元
 - (b) 全年所需金額
 - (i) 收回成本:
 - (a)項的 20%,即 1,050 萬元
 - (ii) 經常成本:
 - (a) 項的 10%, 即 525 萬元
 - (iii)利潤:

[(a)項+(b)(ii)項]的 15%, 即 867 萬元